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2027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202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完成网上报名（网址：https://yzbm.tongji.edu.cn），如实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照片并缴纳报名费，同时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材料清单

1. 《同济大学202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A4纸打印，本人签名，通过初审进入复试时带到复试现场，不需要作为附件上传）；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如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仅限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论文复印件应包括

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论文被 SCI、EI、SSCI 等检索的，须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专著复印件须包括封面和版权页）；

5. 硕士在读期间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 1 份；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中一位推荐人为报考导师或硕士导师，推荐信通过报考服务系统在线提交）；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1 份；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二）材料提交方式

请申请者将材料清单中的材料原件进行扫描按照 2-5，7-9 的顺序整理成一份 PDF 文档，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后六位”格式命名后系统上传，其中材料 4 和材料 5 根据个人情况提供，非报名基本条件，其他材料必须提供，是报名的必要条件。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五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三、申请时间

1. 春季入学：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00

2. 秋季入学：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3 日 17：00

四、确认导师

招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 2027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104）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070300）化学学术学位、（085600）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五、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材料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通过后，确认进入下一阶段复试的人员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的考生道德与诚信；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材料审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直接进入复试考核；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并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入选考生（未接到通知者即未入选）。

六、复试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

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七、复试考核

学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具体以复试前学院公布的复试方案为准。

1. 复试内容为：

（1）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

（2）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笔试，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满分 100 分）

2. 复试时间、地点及安排

第一批次复试（春季入学）计划在 2026 年 12 上中旬完成，第二批次复试（秋季入学）计划在 2027 年 3-4 月份完成，具体复试安排另行通知。

3. 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加和为总成绩，总成绩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和学科名额，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否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4. 调档及政审等具体工作，以学校研招网通知为准。

九、其他

1. 入学时间：博士生入学时间为春季 2027 年 3 月、秋季 2027 年 9 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2. 咨询电话：021-65982591；咨询邮箱：tjchem@tongji.edu.cn。如对材料审核、复试及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院纪委投诉，投诉邮箱 hyzhao@tongji.edu.cn。

3. 本实施办法由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11 月